

交易方式異動申請書

受 益 人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	0988-123-456									
聯 絡 人	陳小美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同意「開戶暨交易約定條款」。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核印：

- 請填寫變更後內容，須為受益人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加簽蓋投信開戶時受益人原留印鑑，以書面正本送達統一投信。
- 已辦理傳真交易者，申請第 3-8 項得以傳真申請，惟第 3 項給付收益分配匯款帳戶限目前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約定綜合外幣請填寫第 4 項英文姓名。外幣扣款不開放定期定額/日日扣，單筆最低申購金額 3000 美元/20000 人民幣。外幣計價基金買回/配息時銀行將收取匯款費用分別預估為 12-15 美元/80-120 人民幣（視各家銀行外幣處理等相關費用），如遇銀行外幣退匯時將自行負擔銀行外幣匯款等相關費用，重新匯款時

- 辦理網路/傳真交易權限，請務必，實際請依個人需求填寫。以下列示各項變更填寫範例：匯款帳戶、網路交易請加填電子信箱（第 5 項）。
*申請外幣網路交易權限：需同時約定新台幣及外幣之買回、申購扣款帳號（須待銀行核印成功）方能生效啟用。

新增	刪除	網路交易	傳真交易	新台幣	綜合外幣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郵局帳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共 14 碼)
☒	☐	☒	☐	☐	☒	兆豐 銀行/郵局 城中 分行/支局	00863689382
☐	☐	☐	☐	☐	☐	銀行 分行	
☐	☐	☐	☐	☐	☐	銀行 分行	
☐	☐	☐	☐	☐	☐	銀行 分行	

- ☒網路/傳真交易申購扣款帳戶(此項異動同時適用已申請之網路/傳真交易權限)
授權網路/傳真交易權限且扣款帳戶限同一組，異動後即刪除上一次約定帳號，並待銀行核印完成後生效。新台幣計價基金不受理郵局單筆扣款及無法變更正在扣款中的定期定額，欲變更者需另填「定期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

新 台 幣 請加填「申購扣款授權書」	華南 銀行 圓山 分行	帳號 235600004689
綜 合 外 幣 請加填「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兆豐 銀行 城中 分行	帳號 00863689382

- ☒收益分配方式(申購月配型基金限：
☒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給付收益分配匯款帳戶
 新台幣/綜合外幣限各約定一組
 達 500/50/300 元(含)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以該金額再申購該基金。

約定外幣申購扣款帳戶請注意：

- 1、需先約定台幣申購扣款帳戶方能申請。
- 2、需同時約定申購&買回帳戶。
- 3、限約定綜合外幣帳戶。

4、僅開放單筆申購，無法申請日日扣/定期定額。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基金未

新 台 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綜 合 外 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 ☒英文姓名 WANG DA MING 申請外幣帳戶必填且須與銀行英文姓名相同，受益人本人同意新增或更新所寫之英文姓名，並以此作為日後交易核對依據。

- ☒電子信箱 xyz123@hotmail.com 申請網路交易必填，一律以電子郵件傳送對帳單。

- ☒忘記密碼認證解鎖。

- ☐終止傳真交易授權。

- ☐終止網路交易授權（扣款中的日日扣，不可辦理此項）。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向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稱乙方）申請以電子或傳真交易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並遵守下列條款。

壹. 一般約定條款

一. 開戶

甲方於開戶時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開戶約定書」。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透過晶片金融卡或登入網路銀行取得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約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傳真或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或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帳戶為扣款或付款；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上述之電子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完成電腦登錄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二. 基金交易

1. 基金交易於經乙方人員將交易資料自系統下載之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經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及取消。
3. 甲方進行之各項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或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後方能申請買回，否則該筆交易不生效力。
4.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若因颱風來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暫停營業，淨值計算基準日及撥款日將依恢復營業日起順延計算及撥款，恕無法另行通知。

三.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b. 經由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5. 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6.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將由乙方提供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寄送書面對帳單，但甲方若需書面對帳單時，仍可向乙方索取。甲方應填寫清楚電子郵件信箱，並注意大小寫之標示，以利乙方辨識。若因甲方填寫不清楚以致乙方辨識錯誤而發生甲方未收到通知文件之狀況，甲方須於發現後立即向乙方反應，由乙方進行更正。但若因甲方填寫錯誤須以書面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後送達乙方並完成電腦登錄後方能生效。

四.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交易委託之內容。

貳. 傳真交易及申購款項委託扣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 一. 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 二.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換），並於乙方規定之收件時間截止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本交易申請書之效力。傳真委託扣款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單筆最高轉帳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 三.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送達乙方，且經乙方核對正本無誤前，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 四. 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或由非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乙方無須負責。
- 五. 甲方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交易所需相關文件，乙方得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參. 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轉換、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壹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二.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a.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 b.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三.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四.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申購扣款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單筆最高轉帳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不受前述交易金額限制。

五. 密碼

甲方依乙方訂定之方式取得密碼後，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六.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七.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肆.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外處理之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作業、列印函件、交寄、儲存、銷燬。前開包含乙方變更委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作業委外項目。並依規審慎遴選專業服務供應商。乙方辦理委外作業，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及利用資料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並依作業需求或法令修訂之。

伍.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陸.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柒.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捌.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